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证券代码：60052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 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条件的核查意见 6
（二） 对本激励计划内容及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6
（三） 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7
（四） 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8
（五） 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9
（六）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9
（七） 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0
（八）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0
（九）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2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咨询方式 13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长园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	指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核心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长园集团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长园集团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长园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915号）和《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6]00000119 号）、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对本激励计划内容及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价格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三）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根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以及激励对象的合适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 2,363.00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1,878.0152 万股的 1.7918%。其中首次授予 1,9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48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8292%；预留 453.008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1708%。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由杨	董事长	300	12.6957%	0.2275%
2	强卫	总裁	200	8.4638%	0.1517%
3	石蕊	董事、执行总裁	200	8.4638%	0.1517%
4	韦晓路	董事、副总裁	100	4.2319%	0.0758%
5	熊胜辉	职工代表董事	50	2.1159%	0.0379%
6	冯亮	副总裁	100	4.2319%	0.0758%
7	杨静	财务负责人	100	4.2319%	0.0758%
8	核心人员（18 人）		860	36.3943%	0.6521%
9	预留部分		453.0081	19.1708%	0.3435%
合计			**2,363.0081**	**100.0000%**	**1.7918%**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园集团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总额度及单个激励对象的权益分配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的规定。

（五）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94 元（含预留授予），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9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 5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每股 3.75 元的 50%，为每股 1.88 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每股 3.88 元的 50%，为每股 1.94 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园集团《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相关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应当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园集团《激励计划（草案）》已对公司财务资助行为设置禁止性条款，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长园集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

一条的规定。

（七）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园集团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1）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2、长园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园集团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作为长园集团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长园集团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长园集团股东会决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1、《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吴若斌、林和东

联系电话：021-5258313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蟠中东路 188 弄首位中心 T11-6 楼

邮　　编：20170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